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科函〔2021〕32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1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航空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和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服务天津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民航强国建设，中国民航大学与天津市教委协商确定设立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航空专项基金，依托中国民航大学研究生院和中航大科技园建立专项工作组，开展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航空专项立项工作，旨在营造天津市研究生创新创业氛围，培育创新创业人才，促进航空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及产业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天津市高校在读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 2.每位研究生只能主持1项，可再参加1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
 - 3.申报项目的航空特色鲜明，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
 - 4.项目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且具备形成可转化成果
-

果潜力，项目结题时成熟度达到3级及以上水平，具有明确的市场应用前景。

二、资助与支持

1. 博士研究生项目每年10项，单项平均资助额度1万元；硕士研究生项目每年20项，单项平均资助额度0.5万元；

2. 结题优秀的项目可以滚动支持推进技术熟化；

3. 项目研究经费由市教委和航空专项支持单位共同提供；

4. 中航大科技园负责提供或对接获批项目航空场景或平台。

三、重点支持课题

① 民航安全性与适航；② 空域安全运行；③ 智慧机场及运行装备；④ 智能网联无人运输系统；⑤ 民航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航空安全、民航维修、航空材料、航空装备等相关的航空专业领域。

四、遴选原则

1. 鼓励有应用价值的创新研究；

2. 优先资助超前探索、领先创新课题和能满足民航实际需求的课题；

3. 优先资助与民航一线运行企业或大学航空专业科研团队合作立项；

4. 优先支持入住中航大科技园或负责人所在大学的科技园开展转化孵化的项目。

五、结题验收

1.项目周期一般为1年，项目组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研究内容；

2.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成果及其转化情况报告，方可批准参加验收；

3.由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结题验收。重点检查项目实质性成果，组织路演和应用推广，对通过结题项目颁发结题证书并发布通告。

六、审批程序

1. 项目申请人填写《2021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航空专项）申请书》（平台下载），由参与立项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校研究生院（部、处）同意并盖章；

2. 专项工作组初审。依据评审规则，由专项工作组负责形式审查，在市教委监督下，抽取库内专家，组织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和支持经费额度。对评审结果在市教委及中国民航大学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报市教委；

3. 市教委审批。市教委对通过公示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发布立项，并纳入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统一管理。专项支持资金由市教委统一组织拨付。

七、申报办法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及审核工作全部通过“天津市科研与学科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完成。平台访问网址：<http://202.113.8.155>，点击平台登录界面左下角“操作指

南”查看详细操作流程；

2.平台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放申报端口。申请者登录平台根据提示在线填报项目信息，无需报送纸质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 3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所在高校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可通过平台下载并打印；

3.本次项目网络申报及学校评审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4.专项项目的管理，按照《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津教科函〔2019〕13号）（附件3）要求进行。



2021年10月28日